

证券代码：873994

证券简称：立洲精密

主办券商：国泰海通

厦门立洲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厦门立洲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于 2025 年 12 月 19 日召开 202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股权登记日为 2025 年 12 月 17 日，有关会议事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5-189。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一）提案程序

2025 年 12 月 8 日，股东会会议召集人董事会收到单独持有 15.6738% 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王亮先生书面提交的《关于提请增加厦门立洲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临时提案的函》，提请在 2025 年 12 月 19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会议中增加临时提案。

（二）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鉴于厦门立洲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 2025 年 12 月 19 日召开 202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为确保公司在上市后股价稳定机制更加完善、更具可操作性，并充分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及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现提议对

公司《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进行进一步修订与完善。

本次修订旨在进一步强化公司在上市初期的股价维护机制，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修订内容主要围绕稳定股价措施的时间期间进行优化。

（三）审查意见说明

经审核，股东会会议召集人董事会认为股东王亮先生符合提案人资格，提案时间及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临时提案的内容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召集人同意将股东王亮先生提出的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2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

三、 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 2025 年 12 月 4 日公告的原股东会会议通知事项不变。

四、 增加议案后的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 编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普通股股东	恢复表决权的优先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增加董事席位并修订 《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 规则的议案		
1.01	《股东会议事规则》	√	
2.00	关于修订关于公司向不特	√	

	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 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 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 预案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3.00	关于修订《厦门立洲精密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草案）》及相关议事规则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后适用的议案		
3.01	《公司章程（草案）》（北 交所上市后适用）	√	
3.02	《股东会议事规则（草 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3.03	《董事会议事规则（草 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4.00	关于逐项审议修订公司股 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后适用的需要提交股东会 审议的治理制度的议案		
4.01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 酬管理制度（草案）》（北 交所上市后适用）	√	
4.02	《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草 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5.00	关于进一步修订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选举董事			
6.00	非独立董事选举	应选人数 1 人	
6.01	非独立董事王培杰	√	
7.00	独立董事选举	应选人数 1 人	
7.01	独立董事林希胜	√	

议案 1.00：审议《关于增加董事席位并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5-187）及相关治理制度公告。

议案 2.00：审议《关于修订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及相关承诺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修订稿）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88）。

议案 3.00：审议《关于修订<厦门立洲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相关议事规则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司章程（北交所上市后生效）》（公告编号：

2025-193) 及相关治理制度公告。

议案 4.00：审议《关于逐项审议修订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的治理制度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生效）》（公告编号：2025-196）及相关治理制度公告。

议案 5.00：审议《关于进一步修订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及相关承诺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二次修订稿）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201）。

议案 6.00、议案 7.0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董事任命公告》（公告编号：2025-186）。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审查无异议，股东会方可进行表决。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1.00、3.00）；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

五、 备查文件

《关于提请增加厦门立洲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临时提案的函》

厦门立洲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9 日